

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潮安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 遴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潮安区关于开展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我中心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潮安区人民政府网发布《潮安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通告》，结合报名申请情况，我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药店进行材料审核，并邀请专业人员组成遴选评估小组开展现场遴选综合评价。

根据遴选评估情况，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庵埠分店符合“双通道”定点工作要求，拟纳入潮安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5日（共7个工作日），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，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6999733

联系地址：潮安区新安大道社保局5楼



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3年10月17日

